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三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十一届三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上午10: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十一届三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尹雷伟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5年12月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控股股东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名尹雷伟先生、李兴民先生、张谦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善昂先生、洪祥骏先生、胡志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候选人名单，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1）审议通过尹雷伟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审议通过李兴民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审议通过张谦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审议通过陈善昂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5）审议通过洪祥骏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6) 审议通过胡志毅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均能够胜任其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公司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尹雷伟先生、李兴民先生、张谦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善昂先生、洪祥骏先生、胡志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能慧充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西安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西安子公司的经营需求，拟增加西安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2025 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本次增加西安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授信及担保额度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及担保总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效益；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能慧充关于增加西安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3、审议并通过《关于西安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西安子公司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楚雄金江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简

称“金江慧充”)10%的股权,金江慧充因业务发展需要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 5,600 万元,西安子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对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为 560 万元。

该议案已事先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审核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能慧充关于西安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4、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增加西安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货币形式对西安子公司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亿元,将西安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亿元人民币增加至5亿元人民币。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能慧充关于拟增加西安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5、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1.7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上述议案提出建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1.7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能慧充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6、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37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24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上述议案提出建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37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24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赵彤宇、李兴民、张谦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能慧充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7、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39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上述议案提出建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39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李兴民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能慧充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8、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58 号中农投大厦 802 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能慧充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7）。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尹雷伟，男，汉族，1987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企业融资部业务董事，上海坤为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宁波益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州市景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北海景曜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海景众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海景安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兴民，男，汉族，1974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深圳清华紫光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苏州强芯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华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谦，男，汉族，1990年4月出生，国际商务硕士。历任上海坤为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研究员，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8月至今担任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善昂，男，汉族，1966年8月出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历任上市公司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非上市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0年3月起任教于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现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上市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洪祥骏，男，汉族，199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财政部国际经济关系司挂职干部，美国达特茅斯学院访问学者。曾入选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财政部对外财经人才库和厦门市绿色金融专家库。现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项目学术主任。

胡志毅，男，汉族，198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起就职于上海市中天律师事务所，现任上海市中天律师事务所主任。